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叶青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单位：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盖章)

电话：18951835359

传真：-

邮编：211800

地址：南京市福建路20号

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283059

传真：025-85282175

邮编：210003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285号2F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行业类别	Q8330 门诊部（所）医疗活动（护理院）				
设计规模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				
实际规模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70	比例	6.1%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520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p> <p>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p> <p>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11、生态环境部发布《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p> <p>12、《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p> <p>13、《医疗废物管理条例》；</p> <p>14、《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p> <p>15、《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范》；</p> <p>16、《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试行）》（GB19217-2003）；</p> <p>17、《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18、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表复（2016）32号）；</p> <p>19、建设单位实际运营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p> <p>本项目食堂产生的油烟《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大型”规模标准限值。</p> <p>表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6 1189 1378 1435">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项目灶头数（个）</th> <th>划分规模</th> <th>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²）</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厨房</td> <td>≥6</td> <td>大型</td> <td>≥6.6</td> <td rowspan="3">2.0</td> <td>85</td> </tr> <tr> <td>≥3, <6</td> <td>中型</td> <td>≥3.3, <6.6</td> <td>75</td> </tr> <tr> <td>≥1, <3</td> <td>小型</td> <td>≥1.1, <3.3</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医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汇入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珠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p>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厨房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项目名称	项目灶头数（个）	划分规模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厨房	≥6	大型	≥6.6	2.0	85																
	≥3, <6	中型	≥3.3, <6.6		75																
	≥1, <3	小型	≥1.1, <3.3		60																

表 1-2 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余氯	粪大肠杆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6~9	250	60	-	-	-	5000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8	/
尾水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	/
标准来源	污水排放执行接管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余氯参照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尾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1 类声功能区	55 dB (A)	45 dB (A)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属于一般性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等国家有关规定。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执行《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地方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暂存场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民康医院与浦口福利院开展合作,由江苏民康医院作为项目主体实施单位,对福利院进行整体改造,建设“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09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66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m²,建成后共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该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231 号),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6)32 号)。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江苏民政康复医院项目建成后应开始环保验收工作,故对本项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在收集、查阅有关资料及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锐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14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环评批复见附件 1,监测报告见附件 2。

表 2-1 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内容

类别	功能	主体工程	实际建设
1#、2#、4#、6#、8#~13#	护理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500 张	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型床位 500 张
3#	康复中心	包括医疗用房和康复用房 医疗用房包括针推室、理疗室、生化室(主要为肝功能、肾功能检查),临床检验室、B 超心电图室、放射科机房、康复科诊室、内科诊室、太平间、和诊疗服务窗口、氧气间、药房、药剂科、临终关怀室、挂号收费处及卫生间等; 康复用房包括保健室、康复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心理治疗室等。	包括医疗用房和康复用房 医疗用房包括针推室、理疗室、生化室(主要为肝功能、肾功能检查),临床检验室、B 超心电图室、放射科机房、康复科诊室、内科诊室、太平间、和诊疗服务窗口、氧气间、药房、药剂科、临终关怀室、挂号收费处及卫生间等; 康复用房包括保健室、康复室、物理治疗室、作业治疗室、心理治疗室等。
5#	后勤服务	设置老年活动中心,包括棋牌室、书画室、阅览室、网络室	设置老年活动中心,包括棋牌室、书画室、阅览室、网络室
7#	4F	养老居住	医技(检验、放射)、培训用房
14#	2-3F	后勤综合、设置食堂	后勤综合、设置食堂
连廊	护理站	若干个	若干个

表 2-2 验收项目配套公用设施内容

分类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管网	103983t/a	江浦街道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管网	83187t/a	排入江浦街道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127.6 万 Kwh/a		由江浦街道供电部门接入	
	绿化	17916m ²		绿化率 38%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	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
		生活废水	化粪池		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
		食堂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气	油烟净化器		排风口、送排风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吸声减振等		达标排放	
	固废	医疗废物	25.3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269.5t/a	垃圾箱, 保证固废得到及时处 理, 零排放	
		隔油池废油脂	1.8t/a	环卫清运	
		污泥	24t/a	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接管口	规范化设置		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原辅料: 无。

验收项目水平衡:

项目营运后, 外排主要水污染源为检验污水、生活污水(办公人员、就诊病人污水、病房废水和医护人员废水)和食堂废水。验收项目给排水平衡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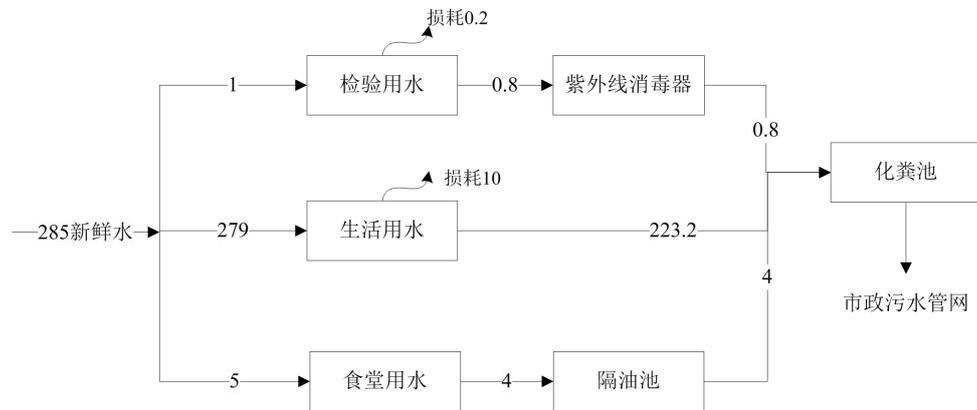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运营期产物及处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食堂油烟。

2、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来自食堂废水、检验废水、病房生活污水、就诊人员生活污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

3、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固废、医疗废物、污泥等。

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清单比对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号）号文的对照情况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界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的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变动，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对照，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经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有：食堂废水、检验废水、病房生活污水、就诊人员生活污水、办公人员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医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汇入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共同接管城市污水管网，pH、COD、SS、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监测点位见图3-2。

2、废气

验收项目食堂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烟废气。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属清洁能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通过内置管道接至楼顶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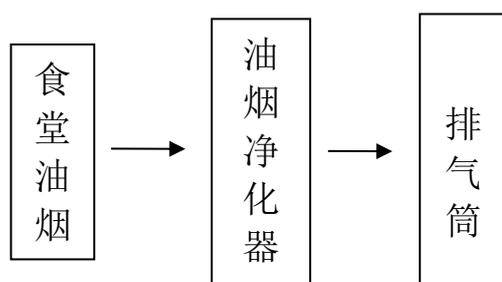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图

3、噪声

验收项目高噪声设备空调室外机、厨房油烟风机及病房人员喧哗噪声。

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基座减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进行减噪。监测点位见图3-2。

4、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废油脂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上述固体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见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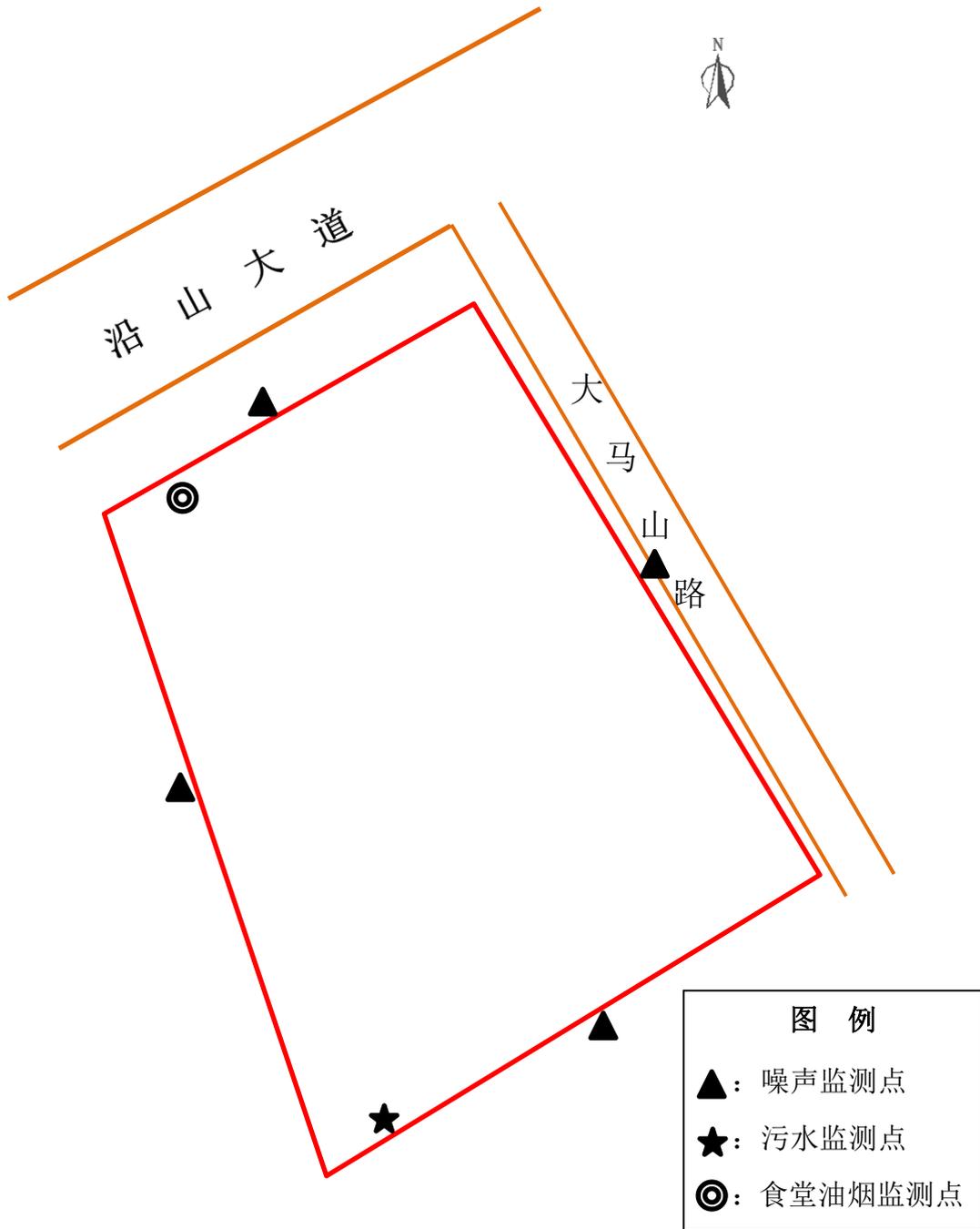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民康医院与浦口福利院开展合作,由江苏民康医院作为项目主体实施单位,对福利院进行整体改造,建设“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浦口区江浦街道。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09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66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m²,建成后共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

1、与产业政策相符

本项目属于医疗服务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为鼓励类中第三十六条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中第 32 款,残疾人社会化、专业化康复服务和托养服务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2、选址与规划相容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出据的土地使用权证(宁浦国用(2010)第 02668 号),南京市浦口区民政局在浦口区江浦街道八里村征地 39811.2m²,用地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服务中心建设用地规划要求。

3、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在建设过程中,把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的环境概念引入到设计理念中,设计中通过采用环保型的建筑及装饰材料,通过采取一系列的节能措施,减少了能源的消耗,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物采取以下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油烟管道至楼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医疗废水经紫外线消毒后汇入化粪池，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珠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厨房油烟风机及病房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等隔声措施后，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隔油池油脂、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隔油池废油脂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上述固体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为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废水：项目废水达接管要求排入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83187t/a、COD20.8t/a、SS5t/a、氨氮 1.25t/a、总磷 0.125t/a，动植物油 0.125t/a，水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83187t/a、COD4.16t/a、SS0.83t/a、氨氮 0.42t/a、总磷 0.04t/a，动植物油 0.08t/a，纳入珠江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6、周边环境对本项目影响可接受

项目北约 50m 为沿山大道，沿山大道为二级公路，已通车多年，根据实地噪声监测，项目四周现状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同时根据实地监测车流量，经噪声预测得知沿山大道对本项目昼夜间预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因此沿山大道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较小。

7、环境影响预测及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3187t/a，珠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8 万 t/d，项目日废水量 227.9t/d，目前仍有大量接管余量，项目排水占珠江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的 0.28%，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至珠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长江南京段，对周围水体影响很小。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项目无地下停车场及锅炉设施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经专用油烟管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本项目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脂、化粪池污泥。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脂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上述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厨房油烟风机及病房人员喧哗噪声，通过合理平面布局，噪声源经隔声、减振措施等隔声措施后，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现有建筑进行室内改造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

8、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经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水处理措施、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得当，各污染物经治理可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备注
1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医疗废水经消毒等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如项目建成后不能实现接管项目不得投入使用。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已接管至污水处理厂。根据检测结果显示，处理后的综合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接管要求。	已落实
2	食堂使用天然气等清洁燃料为原料，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内置专用烟道至楼顶排放，排放口尽量远离周围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食堂使用燃料为天然气，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水泵、风机、机房机组、空调室外机等噪声源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本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减震消声、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疗废物和过期药品等应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设置专门储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餐饮废油脂应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疗养院内分类收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医疗废物袋或容器里，运到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处后，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饮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5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要求》(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	已落实
6	四、建设单位应按环评及本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专项验收手续，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
7	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	监测设备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ZH-800 红外测油仪 JSRC-FS-16	—
水污染物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28pH 检测计 JSRC-FX-72	—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JSRC-FS-31	4 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万分之一天平 JSRC-FS-05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3S 分光光度计 JSRC-FS-15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L6S 分光光度计 JSRC-FS-111	0.01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BJT-YQ-030	0.05 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酚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L6S 分光光度计 JSRC-FS-111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滤膜法 HJ 347.1-2018	GSP-9080MBE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JSRC-FS-12	10 CFU/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SRC-FX-14 AWA6221A 声校准器 JSRC-FX-48	—

2、人员能力

监测人员均通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质量控制结果具体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全程序空白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合格率 (%)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pH	16	16	—	—	—	—	100
COD	16	2	2	2	—	2	100
SS	16	—	—	—	—	—	100
氨氮	16	2	2	2	2	—	100
总磷	16	2	2	2	2	—	100
总余氯	16	2	2	2	2	—	100
粪大肠菌群	16	—	—	—	—	—	—

4、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 dB	校准值 dB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3.02.13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JSRC-FX-14	94.0	94.0	94.0	合格
2023.02.14	AWA6221A 声校准器 JSRC-FX-48		94.0	94.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2、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食堂油烟	食堂内	-	油烟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1 个检测数值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序号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东厂界	N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N2	南厂界	S	南厂界外 1m		
N3	西厂界	W	西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	E	北厂界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表

日期	类别	设计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运营负荷
2023 年 2 月 13 日	住院床位数	677	168	24.8%
2023 年 2 月 14 日			168	24.8%

由于前期受到疫情影响以及运营时间较短，住院床位数的运行负荷在 24.8%，未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但监测期间整体机构正常运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794-2016）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	mg/L				CFU/L
2023.2.13	进水口	第一次	7.6	132	22	10.8	1.38	4.1×10^6
		第二次	7.5	144	26	12.5	1.45	3.4×10^6
		第三次	7.9	122	23	9.92	1.25	2.9×10^6
		第四次	7.7	116	29	11.4	1.53	3.1×10^6
	出水口	第一次	7.5	32	20	9.64	1.12	ND
		第二次	7.4	28	17	11.1	1.29	ND
		第三次	7.4	33	15	9.48	1.25	ND
		第四次	7.6	30	21	10.6	1.19	ND
	接管标准		6~9	250	350	45	8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2.14	进水口	第一次	7.7	126	18	10.2	1.42	2.6×10^6
		第二次	7.9	140	20	11.4	1.60	3.2×10^6
		第三次	7.5	120	14	9.20	1.37	3.5×10^6
		第四次	8.1	128	16	10.0	1.53	3.8×10^6
	出水口	第一次	7.5	29	10	9.48	1.13	ND
		第二次	7.6	31	13	10.6	1.31	ND
		第三次	7.5	34	10	8.76	1.24	ND
		第四次	7.7	32	12	9.42	1.18	ND
	接管标准		6~9	250	350	45	8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中，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3 年 3 月 30~31 日对废水处理设施排口的水质补充了总余氯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中总余氯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接管标准	达标情况
2023.3.30	出水口	总余氯	3.92	4.10	4.41	4.29	8	达标
2023.3.31		总余氯	4.22	4.38	4.17	4.40	8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废水中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油烟浓度 (mg/m ³)	基准风量浓度 (mg/m ³)
2023.2.13	废气排口	0.46	1.06
2023.2.14	废气排口	0.47	1.15
排放标准		-	2.0
是否达标		-	是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2月13~14日期间企业食堂正常工作，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GB 22337—2008）表2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昼间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夜间		标准值 dB(A)	达标 情况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3.2.13	N1 东厂界	10:04	54.2	55	达标	22:11	43.8	45	达标
	N2 南厂界	10:12	52.8	55	达标	22:20	42.1	45	达标
	N3 西厂界	10:19	52.2	55	达标	22:27	40.7	45	达标
	N4 北厂界	10:27	53.6	55	达标	22:34	42.9	45	达标
2023.2.14	N1 东厂界	9:18	53.8	55	达标	22:06	42.9	45	达标
	N2 南厂界	9:26	52.3	55	达标	22:15	41.0	45	达标
	N3 西厂界	9:33	51.4	55	达标	22:24	40.2	45	达标
	N4 北厂界	9:40	53.1	55	达标	22:31	41.5	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2023年2月13~14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51.4dB（A）~54.2dB（A），夜间噪声监测值范围 40.2dB（A）~43.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废仓库的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置。

本单位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文，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①本项目各科室及时分类收集本单元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危险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危险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等待转运，并及时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

项目设有 1 个医废危废暂存间。各科室危险废物每天清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设施采取封闭措施，设置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暂存间铺设设置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总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本项目医废暂存设置满足《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具体设置如下：

A.收集点设置在病房、诊室、手术室或其它产生医疗废物的地方均应设置废物收集设施，废物贮存装置应接近废物产生地。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应当有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方法的示意图或者文字说明。

B.医疗废物收集采取的措施项目根据收集点医疗废物的产生量、类别及后处理工艺，选择合适的收集容器类型、尺寸及数量，以便在医疗废物发生场所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

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专用垃圾袋包装或容器内，不能混合收集。收集废物所使用的容器主要是塑料袋、锐器容器和废物箱等。

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C.收集容器的搬运与集中

运送人员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住院楼地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医院内废物在病区、科室与废物中心存放地之间设有规定的转运路径，使用专用的手推车将废物袋（箱）运至废物中心存放地，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泄漏时均应彻底清洁与消毒。

D.医疗废物暂存库

废物袋（箱）在异地处理之前，均需集中存放在医院医疗废物暂存库。有害废物和普通垃圾分开存放，医废暂存间设有醒目的警示标牌。本项目医废暂存间位于南侧，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医废间设有防雨淋的装置、室内设有紫外消毒灯、墙面与地面均铺设瓷砖。

E.医疗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目的在于记录医疗废物从产生到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

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在医疗废物运输交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一式两份，每月一张，由处置单位运送人员和产生单位管理人员交接是共同填单，分别保存，保存时间为五年。

现场危废仓库情况详见图 7-1。



图 7-1 医疗废物暂存区



图 7-2 危废仓库室内外监控



图 7-3 生活垃圾收集点

5、规范化排污口标识布设情况



图 7-4 污水口标识

6、绿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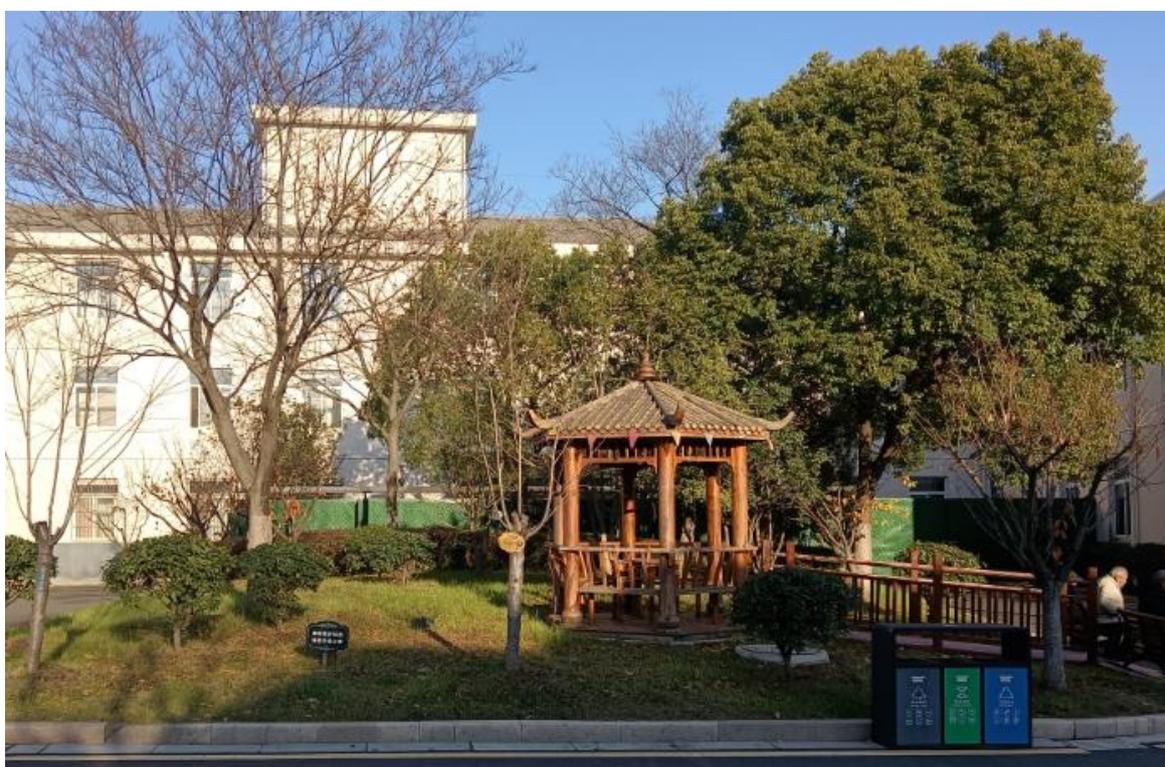


图 7-5 绿化

7、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污染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排放要求。

2023年2月13~14日，对废水的排口COD浓度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COD的平均浓度值为31.125mg/L，氨氮的平均浓度值为9.885mg/L；按照废水量83187吨/年计，则COD年排放量约为2.59吨，即 $COD \leq 20.8$ 吨/年；氨氮年排放量约为0.82吨，即氨氮 ≤ 1.25 吨/年。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见表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表 (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环评计算接管考核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83187	31.125	2.59	20.8	达标
氨氮		9.885	0.82	1.25	达标

注：因企业的运营情况暂未达到设计负荷，所以废水量根据原环评估算量计算，即废水产生量约为83187吨/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投资 11000 万元，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0 亩，总建筑面积 3095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0366m²，地下建筑面积 593m²，建成后共设置 677 张床位，其中护理床位 500 张，已基本按照国家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GB 22337—2008）表 2 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氨氮、总磷和总余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储存在医疗废物袋或容器里，运到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处后，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均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内进行厌氧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流至接触氧化池内进行再处理，再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污泥不在厂区内贮存，定期处理。

各种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

综上所述，江苏民政康复医院江苏省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

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边界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本次环境环保验收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议和要求：

- (1) 积极开展企业环保宣传工作，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安全生产。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各项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 规范作业操作，定期进行废水、噪声的日常监测。